**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二、办理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三、申请材料**

1.环评批复文件

2.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地籍、监察、规划会审意见

5.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6.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

7.辖区分局初审意见

8.压矿审批文件

9.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10.四邻意见

11.占地协议

12.申请人的建设用地申请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